

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

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46170B 號

學科	術科	項目名稱	合格標準	檢定方式
一、救生概論 二、水域安全常識 三、急救	一、基本能力	1. 200 公尺救生四式	6 分鐘	蹬牆出發，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式依序各游 50 公尺。
		2. 踩水	3 分鐘	不限姿勢，不著地、不攀附。
	二、救援能力	1. 25 公尺拖帶假人	1 分鐘	時限內完成拖帶假人 25 公尺。
		2. 20 公尺潛泳	合乎規定	蹬牆出發，過程中身體任何部位皆沒於水中姿勢不限。
	三、急救能力	1. 心肺復甦術(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)	合乎規定	雙人操作 CPR+AED。
		2. 長背板救援	合乎規定 (無時間限制)	一位溺者、三位救者輪流操作，含快速起岸。
		3. 異物哽塞(含復甦姿勢)	合乎規定	操作哈姆立克法及復甦姿勢。
	四、救援器材運用	拋繩救援	1 分鐘	1. 救者採任一方式(上、下、側)拋擲，溺者距離救者 10 公尺處。 2. 繩粗 8±1 公厘，繩長 16.5~17.5 公尺，材質為浮水繩。 3. 第一次拋擲未過者，得於時限內收繩再拋。
	五、綜合評定	模擬救溺	合乎規定	(依指示操作下列題組之一) 溺者距離岸邊 15 公尺處： 1. 救者跨步式入水→正面潛水接近→摟胸帶人 3 公尺。 2. 救者蹬牆出發→正面接近→正面抱頭解脫。 3. 救者打樁式入水→正面潛水背面接近→雙手拖腋帶人 3 公尺。

注意事項:

1. 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通過後之各受認可機構應遵守上列基準實施。
2. 學科採「是非、選擇」題型各 25 題，合計 50 題，應試時間 30 分鐘，應試開始後 15 分鐘始得交卷。
3. 學科測驗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參加術科測驗。
4. 學、術科檢定時，應全程錄影存證。
5. 救生員檢定場地，踩水、模擬救溺應於深水區實施(水深達 150 公分以上)。
6. 術科檢定所需器材除有特殊規定外，應符合國際救生總會規格與作業程序之要求。例如：假人灌水後重量須達 37 公斤以上，且應置於深水處；實施 CPR 之安妮吹氣後胸部應能起伏，而非僅以模擬施作。
7. **術科單項測驗未合格者，不予通過且該項不予補考，惟得選擇繼續參與其餘術科項目。**
8. 通過救生員資格檢定之學、術科測驗者，證明其具備救生基礎知識與能力。若通過前項測驗者受雇於游泳池或開放水域值勤，可由雇主就設施特性或當地水文環境，予以在職教育或訓練，確保受雇救生員具有於該設施與當地水文環境執行救生勤務能力，以維護泳客及消費者安全。